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 月 10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 询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讨论"COFs材料"事 件及相关热点概念。公司的子公司耀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 科")量产的COFs材料正在产业化和商业化实践中,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以及实现 盈利。耀科将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丰富COFs的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耀科未来 市场推广及产能扩大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及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属健康发展。
-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42),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7),《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4 年半年度业绩的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